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汶
電話：7531448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98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DM、投保所需文件及Q&A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
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5VXQQ)

主旨：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
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5月22
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
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
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
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
女）。
 - (二)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
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
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



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（問答集）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）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宣傳DM、要保書及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